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研究书系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2015年主题出版重点出版物

2016年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

SHEHUI ZHUYI GUOJIAGUAN

社会主义 国家观

严书翰 / 主编 孙建军 / 执行主编 张光博 / 著

吉林文史出版社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2015年主题出版重点出版物

2016年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

社会主义国家观

严书翰 主编

孙建军 执行主编

张光博 著

吉林文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社会主义国家观 / 张光博著. — 长春: 吉林文史出版社, 2016.10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研究书系 / 严书翰主编)

ISBN 978-7-5472-2992-7

I. ①社… II. ①张… III. ①国家理论—研究—中国
IV. ①D6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318846号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研究书系

社会主义国家观

SHEHUI ZHUYI GUOJIAGUAN

主 编 严书翰

执行主编 孙建军

著 者 张光博

策划编辑 康迈伦

责任编辑 康迈伦 李延勇

封面设计 孙浩瀚

出版发行 吉林文史出版社

地 址 长春市人民大街4646号

网 址 www.jlws.com.cn

开 本 720mm×1000mm 1/16

印 张 21.5

字 数 330千

印 刷 长春科普快速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6年10月第1版 2016年10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72-2992-7

定 价 59.80元

序 言

这套书的启动，源于吉林文史出版社社长孙建军三年前与我的交流，他提议立项出版这套书，并邀我担任这套书的顾问。考虑到这个课题的重大与重要，以及与我近年来一直关注思考的方向一致，加之多年好友建军社长的诚恳相邀，便欣然应允。经过三年多时间及各位专家的努力，这套《社会主义核心价值研究书系》终于付梓出版！十分欣喜。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研究书系》共十一本，包括《社会主义国家观》《社会主义法律观》《社会主义军事观》《社会主义外交观》《社会主义民族观》《社会主义文化观》《社会主义哲学观》《社会主义历史观》《社会主义社会观》《社会主义道德观》《社会主义荣辱观》。该书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深入结合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领会融汇习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在研究社会主义本质和内在规律的基础上，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政治、法律、经济、军事、外交、民族、文化、社会、思想、道德等领域，展现社会主义价值观研究的最新成果。

社会主义是人类历史上迄今为止社会发展的最高形态，是人类最伟大壮丽的崭新事业，是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等伟大先驱思想家在扬弃资本主义制度的前提下设计的人类最美好的社会蓝图。1917年俄国十月革命胜利，建立了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并取得了辉煌的成就。二战后，包括中国在内的一批社会主义国家如雨后春笋般建立起来。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严峻的课题摆在新兴的社会主义国家面前，按照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的“苏联模式”建设自己的社会主义。社会主义的原则、观念在先，社会主义建设的

实践在后。但因各国国情的不同，社会主义建设并非一帆风顺，中国的社会主义建设也曾遭遇重大挫折。这就为我们提出了重大的理论和实践的课题。1978年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开始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建设。按照党中央精神，解放思想，打破对社会主义“左”的教条主义的认识，从中国的实际出发，重新认识社会主义：什么是社会主义？“贫穷不是社会主义，两极分化也不是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不是社会主义”“社会主义就是要创造出比资本主义更高的生产力”“社会主义的本质就是解放和发展生产力”，社会主义就是要走科学发展、走可持续发展之路，走协调发展之路。社会主义就是要建设和谐社会，建设和谐世界。社会主义就是要创造更优秀的文化，建设更高尚的人文道德，懂礼明德，爱家爱国。社会主义就是要建设诚信，建立富强、民主、文明、和谐、自由、平等、友善的公正平等的人际、国际友好关系，进而真正实现公正法治的社会目标。……中国进行全方位的社会主义改革实践，近四十年的建设与改革，逐步形成和确立了政治、经济、军事、外交、思想、文化领域一系列全新的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价值观念。研究和总结这些已有的成果，将其系统地呈现给世人，具有重大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对于发展中国家，对于走社会主义道路的国家均具有借鉴和引导作用。

由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取得了举世瞩目的伟大成就，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价值观念也得到世界上越来越多国家的广泛认同，一些国家羡慕我们的“制度优势”“宏观调控能力”。但是，也有一些国家不理解、不认可，甚至是反对我们的社会主义价值观念，希望用这些国家所谓的“普世价值”代替我们的社会主义价值观念。要回答这些疑问，就必须阐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用理论和实践向世界宣示社会主义的主张，这便是我们组织编写这套《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研究书系》的初衷。

思想理论是指导国家和社会前行的灵魂，也是人类社会、秩序建设不竭的源泉。一个国家、一个社会如果没有判断大是大非、大善大恶、大美大丑、大真大假的基本价值标准，就会陷入无序、失范、混乱。一个国家不只是每个

部分的总和，它一定有更深广、更持久，关系到国家、社会前途的东西使这个国家的每个部分紧密相连，它是一种内在的动力、一种思想精神、一个国家的信念、一种社会的信念，实际上就是核心价值共识。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就是让整个中华民族有一个统帅的“心”。

共同的价值观是一个政党、国家、民族赖以存在和发展的根本前提。我们党历来重视共同的思想、道德建设。毛泽东曾经强调，党要有“共同语言”，社会主义国家要有“统一意志”；邓小平指出，我们这么大一个国家，要团结起来、组织起来，一靠理想，二靠纪律，否则建设就不能成功；江泽民同志指出，一个民族、一个国家，如果没有自己的精神支柱，就等于没有灵魂，就会失去凝聚力和生命力；胡锦涛反复强调，要增强民族精神，巩固精神支柱，形成共同理想。十八大报告指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是兴国之魂，决定着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发展方向。”我们要“把广大人民团结凝聚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之下”。

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重视其理论研究和社会实践。他指出，中国人看世界、看待社会、看待人生，有自己独特的价值体系。要加大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快构建反映中国特色、民族特性、时代特征的价值体系，坚守我们的价值体系。

坚守我们的价值学说，必须加强研究、发挥文化的作用，把继承优秀传统文化观，发扬时代精神，立足本国又面向世界的当代理论研究创新成果传播出去，讲好理论，以理示人，为人类做出我们应有的贡献。

当前，我国的改革开放、现代化建设总体上已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经济体制深刻变革，社会结构深刻变动，利益格局深刻调整，思想观念深刻变化。尽快创新意识形态，建立一套能够表达国家和人民意志、愿望、情感、价值理想和整体长远利益诉求的话语系统，在全民族形成强大的吸引力、凝聚力和向心力，很大程度上决定着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的前途命运，也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中华民族和社会主义在中国的前途命运。但是长期以来，社会意识形态

的创新滞后于社会经济、政治的创新。我们今天遭遇的相当多的问题都和一些“说法”——所谓正统的理论、思想、意识形态过时有关，这些过时的“说法”远远没有跟上我们的“做法”和“活法”，这样就造成一种失序、脱序。早在2002年党的十六大报告就指出：我们一定要适应实践的发展，以实践来检验一切，自觉地把思想认识从那些不合时宜的观念、做法和体制当中解放出来，从对马克思主义的错误的和教条的理解当中解放出来，从主观主义和形而上学的桎梏中解放出来。今天我们在很大程度上解放出来了，但是我们依然面临着三个问题：第一，解放出来以后怎么办，往哪里去？第二，解放思想是否进入了一个以建设为主的新阶段？解放思想不能停留于摧毁、批判，还要有新的建设、建树。第三，一个社会怎么才有活力？有不竭发展的活水源头？《社会主义核心价值研究书系》依据三十多年的改革开放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对于社会主义的政治、经济、文化等一些领域的思想价值观研究、探索，进行了一次较全面的阶段性总结和概括。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研究书系》由国内一些著名高校长期从事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的专家、学者撰写而成，并由我审读了书稿。该套丛书适合国家机关干部、公职人员、青年学生及广大思想理论爱好者阅读，它对于人们了解中国社会、掌握国家路线方针政策、提高思想理论水平具有重要的时代意义。

由于我们的理论水平有限，本书难免有疏漏、不当之处，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冷 溶

2015年12月5日

自序

国家是阶级斗争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是统治阶级将被统治阶级控制在秩序的范围内，使社会不致在敌对阶级间的无谓斗争中无法生存和发展。这是人类社会发展的根本经验。社会的生存和发展的经验还告诉人们，用直接的暴力手段维护社会秩序，不如把统治阶级的意志集中起来，转化为具体的权利和义务，把它告知社会，指挥多数人自动遵守，只对少数违反这种意志达到一定程度的人，作为个案使用暴力。这样，社会易于稳定，而且管理成本较低。所以，国家控制阶级压迫秩序的要求是法的基因。就这点来说，法和国家是分不开的，法是国家控制社会秩序的有力工具；并具体表现为把反映国家意志的强制规则具体化为统治阶级的权利和被统治阶级的义务，以便具体落实到人头上。权利和义务是法的落实形式，法与权利义务也是分不开的。

国家发展的终极预期是民主与法治。社会的发展，消灭了等级制度，阶级关系由复杂而简单化。加上阶级统治经验的积累，使实行阶级专政的国家，由实行君主专制走上实行民主与法治。资产阶级民主与法治是国家和法律产生以来发展的顶峰。社会主义以其人之道，还治于其人之身。无产阶级领导人民通过夺取政权，建立了无产阶级专政的民主与法治，并以此建设共产主义，准备着国家与法律走向消亡的条件。

资产阶级法学影响最广的是自然权利和自然法的理论，实际上就是贩卖资产阶级共和国方案，也就是对资产阶级实行民主对无产阶级实行专政相结合。在他们看来，国家就是以权利为基础的资产阶级法学世界观的直接具体化。自然权利和自然法，人人有份，解决每个人的权利诉求，以至于具体法律的制定，表面上

都可以以全社会的名义，在现制度范围内得到解决。它把无产者分别固定在自己的社会地位上，分散开来进行统治。从而把资产阶级专政深藏在人人有份的权利和反映社会共同意志的法律的后面，以便在这种虚伪民主形式的包装下，更顺利地实行资产阶级专政。所以，资产阶级学者在把权利和义务问题搞得极其混乱的同时，也把国家问题搞得混乱不堪，以为剥削制度进行辩护。他们颠倒权利义务、法律同国家的关系，权利和义务是法律的前沿，国家是法律的后盾，没有国家，权利义务和法律就什么也不是。所以国家是资产阶级学者一切权利义务理论和法律理论所死死盯住和保护的最高目标。他们的理论，归根结底，都是或者为其阶级的现行统治辩护，或者为从地主阶级手中夺取政权，为从无产阶级手中夺回政权制造欺骗性舆论的伪科学，从无例外。马克思主义科学的国家理论，说明国家真相，并从而说明法与权利义务的真相，是资产阶级最大的心腹之患。

然而，马克思主义科学的国家理论，在我国，长时期以来，已经很少有人提及。而资产阶级自然权利和自然法的理论，即资产阶级共和国方案，在 20 多年来，随着改革开放的浪潮，已经全部以不同的形式和话语涌入中国。对此万不可以等闲视之。

以“权利本位论”为开端，搞权利哲学、法律哲学；都主张权利、人权、私人权利决定国家权力；都不承认法的阶级性，鼓吹契约自由绝对化；他们以各种借口，推行私有制和私有观念；他们崇尚资产阶级的自然权利和资产阶级自然法；以至于拿出来建立政治市场、思想市场、契约社会的目标；提出国家权力的多元化和社会化、建立大同法治世界的理想；抬高私权制度，以期达到解放人的目的；直接搬来美国宪法规定的资产阶级国家制度，要在中国实行；把西方在私有制基础上形成的格言、话语，向中国立法工作渗透；等等。

这种理论布局启发了我们，如果跟着转圈子，就事论事就是上了大当。只有把这种理论的最终企图揭露出来，把它们放到应该放的地方去，坚持马克思主义的国家学说不动摇，才能把法律、权利和义务同国家一起弄清楚，马克思主义法学原理才得以维护，马克思主义的根本理论特征才得以坚持，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建设，也才会平安进行。

目 录

第一章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论国家	1
第一节 马克思、恩格斯论国家	1
一、原始社会没有阶级，也没有国家	3
二、国家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	3
三、国家是一个阶级压迫另一个阶级的暴力机器	4
四、在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的国家	6
五、第一个支配人的意识形态力量	7
六、剥削阶级国家的不同历史类型	10
七、阶级斗争必然导致无产阶级专政	16
八、打碎旧国家机器是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的主要的基本的东西	22
九、巴黎公社的伟大尝试	26
十、无产阶级专政是向无阶级社会的过渡	32
十一、国家的消亡	35
第二节 列宁论国家	37
一、帝国主义是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的前夜	37
二、社会主义革命在一国胜利的可能	39
三、无产阶级在民主革命中的领导权	42
四、十月社会主义革命的伟大实践	48
五、无产阶级专政是一个完整的历史时期	55
六、苏维埃制度是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形式	59
七、工农联盟是无产阶级专政的最高原则	62
八、社会主义建设在一国内的胜利	64
九、无产阶级专政是最高类型的民主	67

十、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72
第三节 毛泽东论国家	73
一、旧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大地主大资产阶级专政	73
二、中国革命是世界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的一部分	76
三、新民主主义革命的领导力量是工人阶级	77
四、革命的中心任务和最高形式是武装夺取政权	81
五、与中国武装斗争的特点相适应，革命根据地的政权建设	85
六、国体、政体和宪政	94
七、论人民民主专政	97
八、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中国人民站起来了	100
九、宪法是国家的总章程	102
十、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与社会主义国家的建设	109
第四节 邓小平论国家	114
一、实行拨乱反正	114
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的初级阶段	116
三、社会主义国家的根本任务	117
四、社会主义建设的发展战略	119
五、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	120
六、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128
七、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	133
八、国权决定人权，不同国家有不同人权	139
九、一个国家，两种制度	141
十、和平与发展是当代世界的两大主题	143
第二章 民主是近现代国家制度的典型	146
第一节 论国家与法的继承性	146
一、国家与法都有继承性	147

二、打碎旧国家机器与废除旧法同国家与法的继承	147
三、继承什么，怎么继承？	149
第二节 社会主义民主在中国的胜利	153
一、中国人民为争取社会主义民主而进行的斗争	153
二、社会主义民主是最高历史类型的民主	157
三、努力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	164
第三节 对民主问题应进行具体分析	169
一、民主有内容和形式之分	169
二、民主是具体的不是抽象的	171
三、民主是相对的不是绝对的	174
四、民主归根结底是一种手段	176
五、民主是法制的基础，法制是民主的实现和保障	176
第四节 谈谈马克思主义民主观的几个问题	178
一、民主是国家的一种政治制度	178
二、民主具有阶级属性	179
三、民主的形式是为民主的内容服务的	180
四、民主是一种手段，而不是最终的目的	182
五、民主与专政是相辅相成的	183
第三章 国家的总章程	185
第一节 宪法由资产阶级所首创，世界上有两种类型的宪法	185
一、英国开其端，美国、法国宪法走向完善	185
二、社会主义宪法与资产阶级宪法并存，开辟了宪法新时代	187
第二节 关于宪法的实施和保障	187
一、宪法实施的社会条件	187
二、宪法实施的标志	189
三、宪法实施的内在机制	189

四、宪法实施的保障	189
五、宪法监督与修改宪法的关系	190
六、共产党的领导同宪法的关系	191
第三节 权利、权力和职权	192
一、公民权利	192
二、国家权力	193
三、国家机关职权	194
四、权利、权力和职权的相互关系	195
第四节 宪法的规范性、实施保障和修改	196
一、宪法的规范性	196
二、宪法的保障	199
三、宪法的修改	202
第四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是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的胜利结晶	205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产生	205
一、宪法的概念	205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产生	208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概说	211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简介	211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任务的概括	213
第三节 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体	218
一、国体的概念	218
二、工人阶级是领导阶级	220
三、工农联盟是国家的基础	222
四、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	224
五、对人民实行民主，对敌人实行专政	225
六、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是历史经验的总结	227

七、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是无产阶级专政	228
八、坚持人民民主专政，保卫社会主义制度	230
第四节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政体	233
一、政体的概念	233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234
三、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236
四、人民参加国家管理的其他途径和形式	238
五、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239
六、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	242
第五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区域结构	245
一、国家区域结构的概念	245
二、民族关系是我国建立国家区域结构的基本依据	246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是统一的多民族国家	248
四、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民族区域自治	250
五、在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优越性	252
六、我国的行政区域划分	253
七、特别行政区	256
第六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经济制度	257
一、经济制度的概念	257
二、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基本经济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258
三、国有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	261
四、发展、壮大集体经济	262
五、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	264
六、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265
七、国家对公私财产的保护	270

第七节 国家机构	272
一、国家机构的概念	273
二、我国国家机构的概况	275
三、我国国家机关的工作原则	276
第八节 国民、人民、公民	280
第九节 树立宪法意识，维护宪法权威	282
一、国家的总章程，反映人民意志的根本法	282
二、民主制的胜利宣言，人民权利的保障书	283
三、社会主义的旗帜，初级阶段实际步骤的概括	286
四、依法治国的根本规范，建设法治国家的基础	289
五、执政兴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根本法律保障	290
第十节 树立宪法意识，推动依法治国	291
一、树立民主的制度意识	292
二、树立宪法法制的核心意识	299
三、树立公民的基本权利义务意识	303
第十一节 依法治国，以德兴邦	308
一、依法治国	308
二、以德治国	315
三、法德并用，国治邦兴	321
第五章 建设法治国家——十八大以来的马克思主义国家观	325
后 记	328
出版说明	329

第一章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论国家

法是国家意志的反映，依靠国家强制保障实施。可以说，法是国家权力在平时的存在形态，是行动中的国家权力。如同在一定的意义上，权利和义务是法本身一样；在一定的意义上，也可以说法是国家权力本身，当然国家权力不局限于法。国家权力是决定一切的。明白了国家，才能明白法，明白了国家和法，才能明白权利和义务；反过来，明白了法和权利义务，国家学说也才能完善。剥削阶级的法学家都是用割断或者歪曲国家、法、权利义务三者关系的办法，来谈法和权利义务问题，越谈越糊涂。他们掩盖了国家的阶级本质，同时也就否定了法和权利义务的阶级本质。国家只是产生于社会，作为社会在一个有形组织中的集中表现，立于社会之上，又代表社会，将社会阶级斗争控制在秩序范围内的工具，以保障社会的存活和发展。关于科学的国家学说，是由马克思主义创立的，是马克思主义的重要组成部分。马克思主义的继承人又在实际中践行了这一理论，并推动它的不断丰富和发展。

第一节 马克思、恩格斯论国家

国家是随着人类社会划分为阶级，和阶级斗争不可调和而产生的。它一经产生，就以社会正式代表的资格凌驾于社会之上，并成为关系“全部政治的基本问题，根本问题”^[1]。推动社会发展的阶级斗争，都在一定的国家范围内进行

[1]《论国家》，《列宁选集》，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3版，第4卷，第25页。

着。由阶级斗争的激化而引起的“一切革命的根本问题是国家政权问题”^[1]。革命的首要的基本的标志，就是国家政权从一个阶级的手里转到另一个阶级的手里。无产阶级革命首先就是推翻地主资产阶级的国家政权，建立无产阶级专政，然后运用手中的政权建设社会主义和保卫社会主义，以达到消灭一切阶级，消灭一切剥削，实现共产主义的目的，同时也使国家走向消亡。

对于这样一个极端重要的问题，有史以来，就被一些剥削阶级的学者，特别是被资产阶级的科学家、哲学家、法学家、政治经济学家和政论家搞得极其混乱不堪。列宁于1919年在斯维尔德洛夫大学的讲演中讲过：“因为它比其他任何问题更加牵涉到统治阶级的利益（在这一点上它仅次于经济学中的基本问题）。国家学说被用来为社会特权辩护，为剥削的存在辩护，为资本主义的存在辩护，因此，在这个问题上指望人们公正无私，以为那些自称具有科学的人会给你们拿出纯粹科学的见解，那是极端错误的。当你们熟悉了和充分钻研了国家问题的时候，你们在国家问题、国家学说、国家理论上，会随时看到各个不同阶级之间的斗争，看到这个斗争在各种国家观点的争论中、在对国家的作用和意义的估计上都有反映或表现。”^[2]只有在无产阶级登上历史舞台，产生了马克思主义之后，社会科学发生了革命性的变革，成为真正的科学，从而对国家问题也才有了科学的说明。

马克思主义的国家学说是由马克思、恩格斯创立的唯一科学的国家学说。它揭示了国家的产生、本质、发展和消亡的规律，特别是无产阶级专政的产生、发展和消亡的规律，科学地指出了无产阶级在革命中如何对待剥削阶级国家，如何建立和巩固无产阶级专政的问题。它是马克思主义中极其重要的部分，特别是其中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的理论，是马克思主义的精髓，是马克思主义同形形色色的机会主义斗争的焦点。这个理论，对于指导无产阶级革命，推翻地主资产阶级统治，建立无产阶级专政，建设社会主义社会，并最后消灭阶级，消

[1]《论两个政权》，《列宁选集》，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3版，第3卷，第19页。

[2]《论国家》，《列宁选集》，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3版，第4卷，第26页。